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壠簡字第128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大龍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森林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大漢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
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1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
訴。惟未繳納上訴費用。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
330,75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46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
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向本院繳納，
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
書記官 鄭涵勻